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45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40,045,382.01	4,059,481,359.98	-0.48
营业利润	733,293,080.21	738,448,956.94	-0.70
利润总额	733,901,884.46	736,115,336.07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114,132.36	629,852,127.86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3,590,283.76	609,672,049.63	-2.64
基本每股收益	1.5778	1.7496	-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8	19.68	减少8.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59,027,139.86	10,727,413,972.54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20,400,191.65	5,515,724,841.36	7.34
股本	400,000,100.00	400,000,1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80	13.79	7.3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不涉及重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成本管控,推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保持平稳,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8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6华友钴业SCP01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69日,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67%。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10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健康")于2026年10月20日向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送《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和谐健康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2026年10月16日及10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717.24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243669%,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58,586,001股减少至321,413,60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11.997137%减少至10.75346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0号楼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16日及10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和谐健康因自身经营需要,2026年10月16日及10月1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17.24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243669%。本次权益变动后,和谐健康持有公司股份321,413,60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75346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不涉及减持预披露,此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票简称	金融街	股票代码	00040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717.24	1.243669	
合计	3717.24	1.2436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858.6001	11.997137	32,141.3601	10.753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58.6001	11.997137	32,141.3601	10.7534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不涉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和谐健康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新华女士之一致行动人陈继忠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继忠	否	980,000	31.11	1.17	2023年10月18日	2026年10月16日	江阴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980,000	31.11	1.17	——	——	——

注:因公司于2026年5月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陈继忠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继忠	否	980,000	31.11	1.17	否	否	2026年10月16日	2029年10月30日	江阴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合计	——	980,000	31.11	1.17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继忠	3,150,001	3.75	980,000	980,000	31.11	1.17	0	0.00	0	0.00
苏新华	5,260,498	6.2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410,499	10.01	980,000	980,000	11.65	1.17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00万元~6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34.97%~3,235.26%	盈利:17,989.6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3,000万元~59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57.09%~8,219.79%	盈利:7,127.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3.00元/股~3.53元/股	盈利: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受益于新能源产业发展与下游需求增长等多重利好因素驱动,本报告期公司主要锂产品的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均明显增长。

2、截至本业绩预告公告日,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S.A.(以下简称"SQM")尚未公告其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公司全面考虑所能获取的可靠信息,沿用一贯方式,采用彭博社(Bloomberg)预测的SQM 2026年第三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为基础来计算同期公司对SQM的投资收益。根据前述预测数据,结合SQM 2026年上半年已披露的业绩,SQM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将同比大幅增长,因此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的对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QM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公司不能先于SQM公告季度财务信息前公告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结合彭博社(Bloomberg)预测的SQM 2026年第三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预估SQM 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损益,并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SQM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SQM实际公告的净利润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差异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程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信息披露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纪永梅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纪永梅女士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9年1月14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纪永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纪永梅女士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故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永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298,211股,离任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纪永梅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同时,纪永梅女士将按照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纪永梅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纪永梅女士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07 证券简称:美利信 公告编号:2026-045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6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同时,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6-045)。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764.88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的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26-048)。近日,该笔大额存单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9,764.88万元,获得收益18.1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3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475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9,764.88	2026/9/8	2026/10/19	2.90%	9,764.88	18.1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697.95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4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178,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99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玉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曹艳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302,043,438	87.7579	41,741,065	12.1277	393,530	0.11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86,170,616	81.5446	41,741,065	18.2830	393,530	0.17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于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文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租赁")

● 增资金额: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浙文租赁增资65,022,857.15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浙文租赁成立于2018年6月,现有注册资本为7亿元,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持股57.14%,公司持股14.29%,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城")持股28.57%。

目前浙文租赁业务规模处于较快扩张阶段,为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融资成本,浙文租赁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增资,将注册资本由7亿元增加至10亿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3亿元:浙文互联出资65,022,857.15元,其中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22,857.15元计入资本公积;浙江文投出资260,091,428.58元,其中2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91,428.58元计入资本公积;舟山海城放弃本次增资权益。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浙江文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65,022,857.15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浙江文投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浙江文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浙江文投共同向浙文租赁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浙江文投

(1)浙江文投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MA27U15M5F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林亮
成立日期	2019/01/29
注册资本	366,495.364458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66,495.36445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587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370号浙江文化大厦21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财政厅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从事文化领域的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浙江文投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1,692.07	1,999,787.94
负债总额	1,370,589.91	1,017,278.97
所有者权益总额	971,102.17	982,508.97
资产负债率	58.53%	50.87%
科目	2026年1-6月(未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4,614.89	1,283,906.81
净利润	-10,096.36	22,830.29

备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900051307192J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许奇峰
成立日期	2012/07/27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城投大厦17楼(自主申报)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城投大厦17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整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浙江文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901MA2A2G6E7K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汪利民
成立日期	2018/06/14
注册资本	7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7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千岛中央商务区自贸村88-50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体育场路370号浙江文化大厦10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631融资租赁服务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861.60	119,307.38
负债总额	186,774.14	46,172.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75,087.47	73,134.99
资产负债率	71.33%	38.70%
科目	2026年1-6月(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4.55	4,135.80
净利润	1,952.48	2,116.85

备注:以上2026年半年度、2025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	增资前:占比(%)	增资后:出资金额	增资后:占比(%)
1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57.14	64,000.00	64.00
2	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8.57	20,000.00	20.00
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4.29	16,000.00	16.00
	合计	7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其他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文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6】364号)进行确定。本次评估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浙文租赁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58,600,000.00元,与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745,835,720.88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12,764,279.12元,增值率为1.71%;与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750,874,661.21元相比,评估增值7,725,338.79元,增值率为1.03%。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文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502.29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75,86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0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合理形成评估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特征,经查询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多个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匹配的个体较少;另外由于评估人员未能搜集到与评估对象具有可比性的类似交易案例及其详细经营数据、交易背景等资料,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通过对浙文租赁的经营和收益情况的分析,公司目前运行正常,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能较充分的获取评估所需资料,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够合理估算,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同时通过资产核实程序发现浙文租赁各项资产负债权属基本清晰,且相关资料较为齐全,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评估,浙文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758,600,000.00元,与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745,835,720.88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12,764,279.12元,增值率为1.71%;与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750,874,661.21元相比,评估增值7,725,338.79元,增值率为1.03%。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文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745,835,720.88元,评估价值为750,938,609.81元,评估增值5,102,888.93元,增值率为0.68%。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差7,661,390.19元,差异率1.02%,差异原因主要为: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未考虑已有业务产品的合同权益、人力资源、营销网络、企业品牌等无形资产。本次评估,考虑到作为实物资产占比较低、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融资租赁企业,其价值与企业资产配置、风险控制能力、项目运作及组织管理经验等各种有形及无形资源相关性更大,而与实物资产规模相关性较小,故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3)重要评估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假设未来期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式稳定、持续经营;

11)假设未来期被评估单位在符合监管指标规定情况下逐步提高业务规模,达到稳定;

12)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人员变动。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评估报告确定。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关于浙江文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1(增资方1):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增资方2):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和甲方2合称为"甲方"或"增资方")

乙方(目标公司):浙江文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丙方: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和丙方合称"股东方")

(二)增资金额及定价方式

目标公司经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6】364号),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5,86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价格根据目标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

甲方1以其拥有之货币资金260,091,428.58元人民币作为出资投入目标公司,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24,000万元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的20,091,428.58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甲方1合计持有目标公司64%的股权。

甲方2以其拥有之货币资金65,022,857.15元人民币作为出资投入目标公司,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6,000万元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的5,022,857.15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甲方2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6%的股权。

丙方确认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

(三)增资安排

1.本次增资款付款条件为:(1)本协议生效;(2)甲方、丙方已签署目标公司新的公司章程。

2. 甲方应在本次增资款付款条件达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增资款共计人民币325,114,285.73元全额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具体为:

(1)甲方1应当支付260,091,428.58元;

(2)甲方2应当支付65,022,857.15元。

3.各方同意在下列条件均满足后办理市场监管变更登记。

(1)甲方增资款已全额支付到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2)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已取得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复文件。

目标公司应在上述条件均满足且收到各股东方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签署文件、身份证明等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场监管变更登记和备案,同时向甲方签发出资证明证书并相应变更目标公司股东名册。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或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不真实,均属违约。

2. 甲方因可归责于其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足额支付增资款的,该方应就延迟支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足额缴纳增资款。

3.乙方因可归责于其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办理市场监管变更相应手续的,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市场监管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4.如本次增资事宜未获得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并解除,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及利息)由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各方应配合将目标公司恢复至增资前状态。

5.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有效,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者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弃权。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持浙文租赁股权,有利于公司深化战略布局,释放融资租赁平台在设备采购、资产周转及资金回收方面的协同效能,降低业务资金占用,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借助浙文租赁的牌照优势和客户资源,为公司数字营销、电竞衍生及文化数字资产等业务拓展产业合作契机,夯实文化产业发展基础。

本次交易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

浙文租赁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9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1,8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49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75,414.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5.4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申请办理流贷授信业务,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6年9月14日,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因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办理流贷授信业务,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2.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办理商票授信业务,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承兑担保,商业汇票出票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保证金额为900.00万元,保证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

3.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申请办理流贷授信业务,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6年9月2日,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因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办理流贷授信业务,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4.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办理商票授信业务,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提供承兑担保,商业汇票出票日期为2026年9月20日,保证金额为1,500.00万元,保证日期为2026年9月22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为675,982.49万元(其中融资授信670,958.49万元)。本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430,254.00万元(其中融资授信425,23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245,728.49万元(其中融资授信245,728.49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26-027""2026-029""2026-048"号临时公告)。

(三)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	80.20%	71,850.00	5,900.00	1.39%	1年	否	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	75.19%	6,495.00	2,500.00	0.59%	1年	否	否
合计		/	/	78,345.00	8,400.00	1.98%	/	/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30,254.00	50,500.00	379,754.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245,728.49	21,900.00	223,828.49
合计	675,982.49	72,400.00	603,582.49

注:根据股东会授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张思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6729328200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21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90号
注册资本	贰亿叁仟叁佰陆拾万柒仟陆佰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供热工程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河道采砂。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113.72	379,737.96
	负债总额	276,766.76	312,304.32
	资产净额	68,346.96	67,433.64
	营业收入	41,618.40	254,540.43
	净利润	673.64	6,626.8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任凤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2MA19DB6143
成立时间	2017年05月03日
注册地	哈尔滨市阿城区新华街市场街29号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伍佰壹拾万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喷涂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零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货物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042.42	103,254.22
	负债总额	66,201.52	81,728.16
	资产净额	21,840.89	21,526.06
	营业收入	10,305.83	78,497.84
	净利润	297.00	1,425.5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4.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被担保人: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由经理层审议批准年度预算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各类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并可具体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075,414.6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65.43%;实际担保余额为633,192.4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28%。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序号	分地区	分行业	第三季度中标项目数量(个)	第三季度中标项目金额(万元人民币)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数量(个)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同期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中标尚未签合同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1	国内	建造工程项目	95	288,636	186	1,257,497	1,029,240	22.18%	119,583
2	国内	设计咨询	14	705	36	2,048	1,274	60.75%	
3	国外	建造工程项目	3	19,228	5	48,691	86,654	-43.81%	19,228
4	国外	设计咨询	0	0	0	0	0	-	
合计			112	308,569	227	1,308,236	1,117,168	17.10%	138,811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